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政法 字〔 2017 〕 7 号

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违规运输危险品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危险品事件报告及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七条及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（2017-2018年版）7；2.1.1和7；4.1.1.a）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一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2869110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  
此  
联  
归  
入  
民  
航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案  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